水口委发〔2023〕14号

中共云阳县水口镇委员会

云阳县水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水口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回头看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科室、镇属单位：

《水口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回头看工作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 中共云阳县水口镇委员会

云阳县水口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3日

水口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回头看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，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隐患，确保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平稳，按照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〈2023年林业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渝林防〔2023〕5号）和县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回头看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推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、野外违规用火打击整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，水口镇决定自2023年5月5日至12月31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回头看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提升森林防火能力的系列工作要求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“防未、防危、防违”管理，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方针，以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回头看行动为抓手，全力做好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森林防火宣传教育、野外违规用火打击整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确保全镇防火态势平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“回头看工作”。由分管林业副镇长牵头，镇林业组联合辖区供电所对“百日攻坚”期间发现的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再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清理工作，对仍存在森林火险隐患的线路及设备设施周围的树木、杂草等进行清理，对新发现的隐患要建立台账、明确整改措施及责任人、保障经费、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火灾风险隐患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针对辖区森林火灾隐患突出点位、森林火险易发多发区域、森林防火薄弱环节，组织开展横到边、纵到底、拉网式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，做到林区重点部位、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包括林区散坟、通信基站、油气管线和易燃易爆仓库等重点部位，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地、风景名胜区、依托森林资源建立的旅游景区、废弃矿区、林农交错区面山区域等重点区域，以及游客、老人、小孩、精神病患和智力障碍等重点人群。从火源管理（农事、祭祀、旅游用火等）、队伍建设（扑火半专业队伍、义务扑火队、护林员等）、应急处置、宣传教育（主要针对林区边缘户、吊散户、五保户等）、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（护林员履职情况）等，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。要严厉打击、顶格处罚野外违规农事、祭祀、生产和非生产性用火行为，深入发现隐患、细致查找问题，建立隐患问题台账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“百日攻坚、回头看”工作要求。一是责任落实要到位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的安全责任要求，切实负担起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全面掌握、摸清火险隐患，坚持定期研判、督促督导，坚决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要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把野外火源管控责任落实到组、到小区、到楼院，落实到山头地块、落实到人。二是隐患排查要到位，要对森林防火开展“拉网式”“地毯式”排查，切实找到一批突出问题，消除一批风险隐患。三是整改化解要到位，要对排查出来的森林防火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人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及时消除风险，确保平安稳定。四是巡护巡查要到位，各村（社区）要安排专人对辖区内卡口、重点山头、重点坟地、主要路口等关键部位进行蹲点巡护工作，严格执行跟踪督导制度，坚决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要广泛动员组长、党员、志愿者对农户开展好宣传教育，发现野外用火及时进行制止。五是预防准备要到位。要建立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处置演练，强化应急物资储备。切实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、及时报告。

（四）突出重点，全力抓好“百日攻坚、回头看”期间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。一是要认真梳理问题，对存在森林防火宣传氛围不浓、野外火源管控不到位、隐患排查不深入、重点人员管理不到位、护林员履职尽责不到位以及“十条措施”落实有差距、安全责任未落实等各类问题的，要认真梳理，举一反三，对照问题及时整改。二是要逐个攻破，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整改行动。即日起，各村（社区）要迅速行动，深入林区及林区周边对照以下问题深入进行排查：

1. 森林防火宣传氛围不浓。辖区集中连片坟地、重点路口、重要山头、输配电设施连片林区隐患问题等缺少森林防火标识标语。林区周边农户森林防火意识淡薄。

2. 野外火源管控不到位。存在野外生火、吸烟、烧灰积肥、上坟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用火行为。

3. 重点部位管理不到位。林区内工程施工现场、集中连片坟地、高压铁塔、输气管线等易产生火险隐患的地带，未清理杂草、铲好隔离带，未划出安全区域，未书写制定宣传标语。“扫码入林”卡口未落实扫码责任，扫码次数过少。

4. 重点人员管理不到位。辖区精神病患者未与监护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，未对其进行森林防火宣传。

5. 风险研判不到位。村（社区）组织风险研判不及时、不深入、不细致。

6. 护林员履职不到位。护林员未按时填写护林员，存在缺岗、漏岗的现象。

7. 应急准备不到位。未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、未组织森林防火应急演练、未进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未储备防火应急物资。

请各村（社区）对照但不限于以上问题，认真开展好“百日攻坚、回头看”行动及森林防火隐患排查整治，

三、时间安排

即从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，每月报送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（附件）至水口镇林业组。

附件：水口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​

|  |
| --- |
| 附件 |
| 水口镇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|
| 序号 | 村（社区） | 火灾隐患分类 | 隐患具体描述 | 地点 | 隐患发现时间 | 具体措施 | 整改时限（已完成、整改预计完成时间） | 责任人 | 备注 |
| （火源管理、重点人群、护林员履职、标识标牌、宣传教育和其他方面） | （村组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云阳县水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